# 安亭镇 03-10 地块新建围墙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553520252001

###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安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峰(男)

地址: 安亭镇墨玉路 79 号 地址: 嘉定区安亭镇民丰路 44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05

电话: 59576609 电话: 021-5957795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王致文 联系人: 龚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1785092元整(壹佰柒拾捌万伍仟零玖拾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 分期付款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详见第三节协议)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

- 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

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 18.1 合同禁止转包。
-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员26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
|---|
|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安亭镇 03-10 地块新建围墙工程</u> 工程施工及有关 |
|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一、工程概况  |
| 1. 工程名称:安亭镇 03-10 地块新建围墙工程。                         |
| 2. 工程地点: <u>东到汤家浜、南至和静路、西临规划洛浦路、北靠民丰路</u> 。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投资 100%。                               |
|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 6. 工程承包范围:  |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                                      |
| 二、合同工期  |
|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月日。                                     |
|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月日。                                     |
|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
|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三、质量标准  |
|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本市有关规范 标准。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1. 签约合同价为:  |
| 人民币(大写)   |
| 其中:   |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人民币(大写)(\(\frac{\pma}{\pma}\);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人民币(大写)(\(\frac{\pma}{\pma}\);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人民币 (大写)  |
| (4) 暂列金额:   |
|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
| 71 C C 7 C 7 C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                |
|----------------------|----------------|
| 本合同在                 | 签订。            |
| 十一、补充协议              |                |
|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十二、合同生效              |                |
| 本合同自                 | 生效。            |
| 十二、合同份数              |                |
|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 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 1.1.1 合同                                 |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 1.1.2.4 监理人:                             |
|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
|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 |
| 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  |
| 签证、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 6. 3 现场图纸准备                             |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述  |
|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1.10 交通运输                                  |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
|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2 场外交通。                               |
| 1.10.3 场内交通                                |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 承担。  |
| 1.11 知识产权                                  |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
|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 2.2 发包人代表               |
| 发包人代表: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
|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
| 3.2.1 项目负责人: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 5. 2 分包的确定                       |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4. 监理人                           |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5. 工程质量                          |  |
| 5.1 质量要求                         |  |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 6.1.4 文明施工                       |  |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 7.3.1 开工准备                                |
|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
|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 7.4 测量放线                                  |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
| 限:。                                       |
| 7.5 工期延误                                  |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 (1)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1);                                      |
| 7.8 暂停施工                                  |

| 7.9 提前竣工                                       |
|--|
|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2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    |
| 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 (含 15%)的, |
| 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 8. 材料与设备                                       |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 对承包人所购材料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凡施工       |
| 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       |
| 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相关测       |
| 试费用按招标文件、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3 样品   |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如有)                                 |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1.2 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包干      |
| 使用。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包干      |
| 使用。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      |
| 包干使用。  |
| 10. 变更   |
| 10.1 变更的范围                                     |
|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估价                                      |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原则为: 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如下:

- B.  $\leq Q_1 < 0.85Q_0$ 时, $S=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 Q.——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 Q。——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 P.——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 ciac. sh. 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 C.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
|--|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
| 为:。                                    |
| 10.4 暂估价                               |
|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5 暂列金额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采用第3种方式: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                       |
| 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
|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
| ①人工工目价格变化幅度: ±%;   |
|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 ±%;   |
|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  |
| <u>(材料、设备名称)</u> ±%, <u>(材料、设备名称)</u> ±%, <u>(材料、设备名称)</u> ±%, |
| <u>(材料、设备名称)</u> ±%,。  |
|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 ±%;   |
|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方法   |
| 第①种方法: 加权平均法。  |
| 第②种方法: 算术平均法。  |
| (3) 基准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 1、单价合同。  |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料、机单价固定不变。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自行计算、并承担风险费用。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 2、总价合同。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承包合同价款的30%支付工程预付款(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 暂估价及其所对应的规费和税金不计算在预付款支付范围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首次进度款支付开始分二次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节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30%; (2) 合同工程量 100%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60%; (3) 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 的 97%;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 (5) 实际支付款项按项目资金预算计划实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措施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不可调整; 工程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计变更、签证等调整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审计后支付;合同进度付款申请按通用条款,核付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 4.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 13.2 竣工验收                           |
|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 13.3.1 试车程序                         |
|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13. 3. 3 投料试车                       |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
| 13. 4. 1 竣工退场                       |

| 14. 竣工结算                                  |
|---|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u> 。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u> 。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结算时,如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部  |
| 门审核后,高于签约合同价的,按签约合同价结算;如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部门审核后,  |
| 低于签约合同价的,按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价结算。                    |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u>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       |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 15.2 缺陷责任期                                |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 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的工程款;                                 |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
|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建设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未超概算的且工程保修期满后,    |
| 质保金一次性拨付;如因参建单位原因造成超概算的,通过责任倒查机制和项目稽察认定事    |
| 实,扣除相应质保金。                                  |
| 15.4 保修                                     |
| 15.4.1 保修责任                                 |
|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对建筑工程保修期的相关规定执行                  |
| 15. 4. 3 修复通知                               |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 16. 违约                                      |
| 16.1 发包人违约                                  |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
|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
|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
| 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
|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16.2 承包人违约                                  |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
|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 18. 保险                                    |
| 18.1 工程保险                                 |
|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 |
|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本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  |
| 的财产险等按照相关规定应办理的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 若因承包人未投保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18.3 其他保险                                 |
|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4 通知义务                                 |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或发包人变更涉及到本工程的任何保险时, |
| 均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 19. 争议解决                                  |
| 20.3 争议评审                                 |
|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 | 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
| (1) 向          | 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 向          | _人民法院起诉。      |